

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申请办理退税需要什么条件？

产品名称	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申请办理退税需要什么条件？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申请办理退税需要什么条件?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条规定，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5)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的，在收汇或者视同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2、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附件1)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附件2)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